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學生推薦條件：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高中部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推薦大學之規定。
- (三)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106 至 108 學年度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 108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符合被推薦之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校系訂定之檢定及分發規定。

三、學業成績計算：

- (一)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四、校內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一) 本校得就各大學之第一、二、三、八學群或不分學群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 (四) 本校應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學群、不分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其中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 (五) 前款之推薦順序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

五、校內推薦分發作業流程：

- (一) 以公開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分發唱名順序由教務處排定並經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分發唱名順序依以下原則排序：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3.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級分」。
4.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級分」。
5. 「在校學業成績」分數。

以上排序若相同，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由繁星推薦委員會開會決定順序。

(二) 公開分發登記順序：

1. 原住民
2. 一般生

(三) 公開分發登記作業流程：

1. 學生依分發唱名順序，選填一個學校學群。(每一序號唱名兩次，未出席視同放棄，過號則以當下叫號之下一號遞補之。)
2. 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接受 2 名學生選填登記。
3. 選填登記後視同分發登記完成，不得要求變更學校學群。
4. 被推薦之學生需填寫學群志願系/組報名表，並於當天繳交。
5. 註冊組列印學生繁星推薦報名表，並請學生檢核校對，經家長簽名後，於規定時間交至註冊組。
6. 收取報名費。

六、大學報名作業：

- (一) 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 (二) 註冊組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

七、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詳見附件一

八、注意事項：

- (一) 校內推薦分發作業前，學生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師諮詢，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檢核報名資格。
- (二) 「繁星推薦」第一至七類學群(含不分學群)將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一)公告錄取名單，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三)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第一至七類學群(含不分學群)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五)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第八類學群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此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08年2月23日(六)	輔導室辦理「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108年2月25日(一)	1. 輔導室發放「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 2. 輔導室向學生說明並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 3. 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並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分發唱名順序。
108年2月27日(三)	第一梯次(序號001-065) 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
108年3月4日(一)	第二梯次(序號066-129) 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
108年3月7日(四)	1. 輔導室及註冊組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2. 註冊組向學生發放「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並規定於時程內繳回表件及報名費。
108年3月8日(五)	上午11:00前，學生將「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200元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按時繳交者，視同放棄。
108年3月11日(一)	中午12:40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校內繁星推薦名單並公告之。
108年3月12日(二)	註冊組確認繁星推薦報名資料、匯費，並完成校內集體報名作業程序。
108年3月18日(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至七類學群(含不分學群)錄取名單。
108年3月22日(五)	第一至七類學群(含不分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8年5月6日(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08年5月20日(一)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